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 有關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 的擬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以給予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的各方上訴權利，可就聆案官經全面審訊後作出的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背景

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

2. 在原訟法庭進行的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受《高等法院規則》（下稱《高院規則》）（第4A章）第17號命令所管限，而在區域法庭進行的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則受《區域法院規則》（下稱《區院規則》）（第336H章）第17號命令所管限。

如在原訟法庭進行

3. 按《高院規則》第17號命令第1條規則規定，凡 —

- (a) 任何人就任何債項或就任何金錢、貨物或實產而須負法律責任，並因或就該等債項、金錢、貨物或實產而被或預料會被兩名或多於兩名就該等債項、金錢、貨物或實產提出敵對申索的

人起訴，或

- (b) 有一名並非經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所針對的人，就任何被執達主任根據該等法律程序文件作執行時所扣押或擬扣押的金錢、貨物或實產提出申索，或就任何該等貨物或實產的收益或價值提出申索，

則(a)段所述的須負法律責任的人或執達主任，可循互爭權利訴訟而向法院¹申請濟助。

4. 法庭可循兩種方式就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作出裁定，即：

- (a) 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循**簡易程序**作出**裁定**；以及

- (b) 經**審訊**後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作出裁定。

5. 循**簡易程序**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作出**裁定**，受《高院規則》第 17 號命令第 5(2)條規則管限。凡(a)根據本命令發出的傳票的申請人為執達主任，或(b)所有申索人均表同意或任何一名申索人有此請求，或(c)申索人之間所爭論的問題屬法律問題而有關的事實並無爭議，則法庭可循**簡易程序**就申索人之間所爭論的問題作出**裁定**，並據此作出命令及施加公正的條款。

6. 有關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的**審訊**受《高院規則》第 17 號命令第 5(1)(b)及 11 條規則管限。第 5(1)(b)條規則規定：凡在聆訊根據本命令發出的傳票時，所有就爭議中的標的物提出敵對申索的人（即“申索人”）均有出庭，法庭可命令申索人之間的爭論點須予呈述並**審訊**，並可指示申索人中誰人為原告人及誰人

¹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法院”、“法庭”指“原訟法庭或在法庭或內庭進行聆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原訟法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高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

為被告人。第 11(2)條規則亦規定：審訊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的法庭，可作出能對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出現的所有問題作最終處置的判決或命令。

7. 應注意的是，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可由**法官或聆案官**²循簡易程序或其他方式作出裁定。

上訴的權利

8. 上訴的權利視乎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由誰人及以何方式作出裁定而有所分別，情況如下 —

由法官作出裁定

(a) 循簡易程序裁定 — 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須取得許可（見《高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³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3)(f)條⁴)；

(b) 經審訊 —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無須取得許可，屬當然權利（見第 58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⁵及第 4 章第 14(1)條⁶)；

² 根據《高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高院規則》中“法院”、“法庭”所指的包括任何聆案官。見上述註釋 1。

³ 第 58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規定，任何法官在根據第 17 號命令第 5(2)(b)或(c)條規則簡易裁定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的申索人之間所爭論的任何問題時作出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除非該名法官或上訴法庭給予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否則對申索人及所有透過申索人提出申索的人而言是最終及定局的。

⁴ 第 4 章第 14(3)(f)條訂明，未經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不得就來自原訟法庭根據法院規則循簡易程序裁定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爭議的任何問題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但本段對由法官審訊（不論是在有陪審團或無陪審團的情況下）的任何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並無任何效力。

⁵ 第 58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規定，凡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是由一名法官在有陪審團或無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可無須該名法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就該名法官在審訊時作出的任何判

由聆案官作出裁定

- (c) 循簡易程序裁定 — 上訴須向在內庭的原訟法庭法官提出（見《高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⁷）。
- (d) 經審訊 — (i)如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是**在各方同意下**由聆案官審訊，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無須許可）（見《高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2(a)條規則⁸及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⁹）；但(ii)如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並非在各方同意下**由聆案官審訊，則上訴須向在內庭的原訟法庭

決、命令或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⁶ 第 4 章第 14(1)條規定，除第 14(3)及第 14AA 條另有規定外，向上訴法庭提出來自原訟法庭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每項判決或命令的上訴，乃屬當然權利。亦見上述註釋 4 關於第 4 章第 14(3)(f)條的但書。

⁷ 第 58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訂明如下：

“(1) 除第 2 條規則、第 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及第 1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來自聆案官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須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不論該判決、命令或決定是僅基於書面陳詞而作出的，或是經聆訊後而作出的。”

⁸ 第 58 號命令第 2(a)條規則訂明如下：

“(2) 來自聆案官在下列情況作出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非正審判決、命令或決定除外）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

(a) 聆訊或裁定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及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在其席前審訊的任何訟案、事宜、問題或爭論點；”

⁹ 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訂明：“除由官方所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外，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法庭可在各方同意下，命令該宗訟案或事宜或該宗訟案或事宜中所出現的任何事實問題或爭論點在聆案官席前進行審訊，或命令聆案官就之進行查訊及作出報告，並作出相應的指示（如屬進行查訊及作出報告的情況）。”

法官提出（見《高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如在區域法院進行

9. 上文第 3 至 8 段所述適用於高等法院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的情況，與適用於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區院規則》¹⁰在區域法院進行的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的情況基本上相同。但如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是在各方同意下由聆案官審訊，則針對聆案官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需要取得許可**¹¹。

檢討

10. 在現行條文下，就一般案件而言，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凡針對聆案官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均須根據《高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或《區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向在內庭的原訟法庭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在現行法律下，該上訴聆訊是以**重審**形式進行，並旨在以此形式進行，即重新進行聆訊。我們無意就此一般上訴程序建議任何改變，並認為此程序應繼續適用於因不服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循簡易程序作出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¹²。

11. 上訴若是關乎聆案官在各方同意下經全面審訊後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所作出的決定，屬一般上訴程序以外的例外情況，須向上訴法庭提出。然而，如有關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的審訊，**並非在各方同意下進**

¹⁰ 《區院規則》第 17 號命令第 1、5 及 11 條規則；《區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區院規則》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區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1 及 2 條規則。

¹¹ 《區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2(2)及(4)條規則；第 336 章第 63(1B)條。

¹² 見上述第 8(c)段。

行，則本文第 10 段所提及的一般上訴程序將會適用，而有關上訴須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¹³。

12. 上訴法庭在 *Chun Sang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v.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Ors*, CACV No. 37 of 2011 (2011 年 6 月 29 日¹⁴) 一案中指出，有關針對聆案官經審訊後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所作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機制，高等法院現行規則下的情況未如理想。須予關注的是，當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已根據第 17 號命令第 5(1)(b)條規則在聆案官席前進行全面審訊（**非經各方同意**）後，訴訟各方上訴的權利，只限於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並在原訟法庭以重審形式進行上訴聆訊，而不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證人須再次被傳召及接受盤問。這實際上就是在原訟法庭法官席前重新進行審訊。若不服原訟法庭法官的決定，訴訟各方會有另一次屬當然權利的上訴機會，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此上訴程序將導致不必要地重複耗用精力和訟費。上訴法庭認為有充分理據修訂《高院規則》，給予訴訟方上訴權利，可就聆案官經全面審訊後所作的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3. 我們已檢討因不服聆案官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及判決而提出上訴的現行安排。我們同意法庭在 *Chun Sang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一案中的看法，並認為針對聆案官在沒有各方同意下（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訊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後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應向上訴法庭提出，而不是向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內庭的法官提出。

對財政及人力的影響

14. 由於相關的法律程序數目很少，故此項建議對司法機構財政及人力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¹³ 見上述第 8(d)段。

¹⁴ [2011] 4 HKLRD74

擬議法例修訂

15. 司法機構建議修訂《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以容許互爭權利訴訟的各方，可就聆案官在沒有各方同意下經全面審訊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後所作的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此舉可使由法官或聆案官（不論有沒有在各方同意下）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經審訊後作出決定的上訴機制統一。

16. 對《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擬議修訂的標示文本分別載列於 **附件 A 及 B**。

諮詢

17. 我們已諮詢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他們對有關擬議法例修訂沒有意見。

未來路向

18.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我們擬請該兩個規則委員會就相關規則提出修訂，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將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4 年 4 月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擬議修訂的標示文本

第 58 號命令 來自聆案官的上訴

2.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來自聆案官的某些決定的上訴
(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來自聆案官在下列情況作出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
(非正審判決、命令或決定除外)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
提出—

- | | |
|----------|--|
| (香港) (a) | 聆訊或裁定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及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在其席前審訊的任何訟案、事宜、問題或爭論點； |
| (b) | 根據第 37 號命令或在其他情況下評估損害賠償；或 |
| (香港) (c) | 聆訊或裁定根據第 84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或 |
| (香港) (d) | 聆訊或裁定根據第 49B 號命令提出的申請；或 |
| (香港) (e) | 聆訊清盤或破產的呈請 — ；或 |
| (f) | <u>審訊爭論點而根據第 17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作出。</u> |

對《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
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擬議修訂的標示文本

第 58 號命令 上訴

2.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本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來自法官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2) 除本條規則另有規定外—

(a) 針對聆案官對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37 號命令或第 84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在他席前審訊或評估的任何訟案、事宜、問題或爭論點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及~~

(b) 針對聆案官根據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非正審判決、命令或決定除外)的上訴，~~—；及~~

(c) 針對聆案官根據第 17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的上訴，
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2A) 儘管有第(2)(b)款的規定，針對聆案官根據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監禁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3) (由 2008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廢除)

(4) 上訴許可的申請必須在下述限期屆滿前，向法官或(如屬根據第(2)款提出的上訴)向聆案官提出—

(a) (如屬根據第(2)款提出的針對聆案官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由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 28 天；

(b) (如屬針對非正審判決、命令或決定以外的判決、命

令或決定的上訴)由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 28 天；

(c) (如屬針對法官的任何非正審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由有關非正審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 14 天。

(4A) 如法官或聆案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拒絕根據第(4)款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則可在該項拒絕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的進一步申請。

(4B) 如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進行的，則第(4)或(4A)款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5) 凡尋求提出的上訴是針對某名法官或聆案官所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必須向該法官或聆案官提出。

(6) 在上訴法庭所容許的個案中，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可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7) (由 2008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凡有上訴許可根據第(4)或(4A)款批予，上訴通知書必須在批予許可的日期後 7 天內，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9 號命令第 3(5)條規則送達。

(9) 如屬來自本條例第 63(3)條指明的命令的上訴或屬來自根據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監禁命令的上訴，上訴通知書必須在區域法院的有關命令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9 號命令第 3(5)條規則送達。

(10) 區域法院或上訴法庭可於任何時間將提出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時限延展，即使提出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時限已屆滿亦然。